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 233/11-12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AM 12/01/19 (08-12)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副行政署長
王天予女士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主管(資料研究部)
余肇中先生

總保安主任
盧思源先生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總議會秘書(總務)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檢討

立法會 AS 148/11-12、AS 156/11-12、
AS 160/11-12(01) 及 AS 165/11-12(01) 號文
件、檔案編號：CSO/ADM CR 1/1136/08

主席解釋，按照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4月10日會議上所作的決定，她已於2012年4月12日致函行政署長，轉達委員對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意見(立法會AS 160/11-12號文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12年4月16日的覆函中表示不建議對2012年3月16日發出、檔案編號為CSO/ADM CR 1/1136/08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的第五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作出任何修訂。政府當局有意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原來的建議，供財委會在2012年4月20日會議上考慮。然而，在部分委員要求下，小組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在財委會考慮此事前，先與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未來路向。

2.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概述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議員工作人員協會意見書(立法會AS 170/11-12號文件)。扼要而言，該協會反對當局在財委會會議上提交原來的建議，並要求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重新研究有關建議，並作出合理的調整。他們又呼籲立法會議員在

財委會會議上投票前諮詢其職員，以及考慮業界的整體及長遠利益。

3. 應主席所請，行政署長重申政府當局在其2012年4月16日函件(立法會AS 165/11-12號文件)中表達的立場。她回應議員工作人員協會的意見書時表示，獨立委員會在檢討過程中已小心考慮該函件所述的觀點。獨立委員會已完成檢討工作，並已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2012年3月13日審慎考慮並接納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計劃盡快尋求財委會通過有關的撥款建議，以便有意參加2012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的人士知悉他們若當選後可使用的資源，好讓他們在考慮是否參選時把這點納入考慮之列。

4. 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不足以應付小組委員會報告所反映的議員的需要，該報告是小組委員會經過徹底研究及根據詳細的調查結果制訂而成。他希望政府當局和獨立委員會認真考慮該份報告。同時，他認為財委會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審議及通過該項撥款建議，讓議員可在下一階段爭取更多資源。

5. 黃定光議員亦認為，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20%並不足以應付議員的需要。他察悉，部分議員職員為了服務社會而犧牲個人福祉。他促請政府當局向獨立委員會反映議員所面對的困難，即使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增加20%亦不足以支付地區辦事處不斷飆升的租金開支。黃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在本屆立法會多次討論此事，他不認為政府當局會在現階段進一步改善有關建議。有見及此，他贊成當局把該項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6. 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認同議員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但她希望議員明白，沒有機構能夠擁有無限資源，現時一筆過增加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加上未用餘額的轉撥安排，已為現行的薪津安排帶來重大改善。黃定光議員強調，議員並非要求得到無限資源，而是辦事處營運

開支償還款額實不足以讓議員以合理方式調整其職員的薪酬福利。

7. 主席關注到，海外立法機關設有正式機制用以釐定及調整議員的薪津安排。為此目的而委任所謂的獨立委員會與國際做法並不一致。秘書長表示，一如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議員面對極大困難，特別是在所屬選區營運地區辦事處的議員。她關注到，獨立委員會的觀察所得認為“議員一般需要一名持有大學學位或富經驗的人士協助處理涉及政策範疇的立法會事務，以及監督辦事處的運作”，這點並沒有回應議員所面對的問題，即全職職員的流失率高達34%。她希望獨立委員會可檢討有關議員辦事處的職員編制的事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上承諾會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進行中期檢討，而該償還款額的任何變動均應在該任期內生效。

8. 行政署長提到檔案編號CSO/ADM CR 1/1136/08的文件附件H所列舉的例子，藉以解釋議員可如何按照本身的需要運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她強調，議員完全有酌情權決定如何分配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至於中期檢討，政府當局會把小組委員會在任何立法會任期內提交的建議轉交獨立委員會進行檢討及研究。她重申，獨立委員會決定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內不提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為了避免出現任何實質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

9. 秘書長表示，根據有關例子，估計議員應可以約15,000元的月薪在市場上聘請大學畢業生擔任議員助理。她認為，獨立委員會未有回應議員在挽留一支高質素的職員團隊方面所面對的問題。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例子僅供說明之用，在擬備該例子時已參考市場薪金，並讓議員可以每年為職員增薪及提供約滿酬金。

遣散費

10. 秘書長表示，雖然議員可在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時申領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並以該筆

償還款額支付遣散費，然而，如議員的職員在議員任期中離職，議員將須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遣散費。小組委員會主席已要求政府當局另外提供撥款，用以支付在議員任期中離職的職員的遣散費。黃定光議員表示，連續兩屆連任的議員或需向在第二屆任期中離職的職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現時，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並無另行提供款項以供支付長期服務金。

11. 主席籲請議員提供他們曾自資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資料。

12. 行政署長表示，只有在議員不再尋求連任或基於本身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時，才會申領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議員可將每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撥入下一年，直至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此舉可讓議員保留部分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用作為職員增薪及支付其他職員福利開支，例如遣散費。

13. 黃定光議員察悉，未用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必須退還政府。他詢問，議員可否從其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這個可獲發還開支帳目中預留款項，用以支付職員的福利，例如雙糧、約滿酬金及長期服務金。副行政署長表示，根據新訂的未用餘額轉撥安排，議員可把每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轉撥至下一年，直至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這做法等同預留款項以供支付各類職員福利。新機制讓議員在調撥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時享有最大靈活性。行政署長答允以書面方式提供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她回覆秘書長及黃定光議員時表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款項不可轉撥至另一屆立法會任期，向在議員任期中離職的職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亦不可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已於2012年5月8日隨立法會AS 179/11-12號文件發給所有委員。)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14. 秘書長指出，固定資產所涉的開支及一筆過的開設費用可在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或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而相關的營運及維修保養費用(例如固定資產的維修及保養費用、租用影印機的按表收費、傳真機的碳粉盒、訂用抗電腦病毒防禦服務，以及網站寄存及保養的費用)則只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為了讓議員在運用合併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後的款額(下稱"合併的款額")時有較大彈性，小組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容許議員在合併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上述營運和維修保養開支。行政署長答允研究此事及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回覆。

總結

15. 主席總結時要求秘書處擬備文件，扼要複述小組委員會的下列關注，以供財委會參考：

- (a) 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調高20%的建議無法提供足夠資源，讓議員挽留其職員；
- (b) 政府當局應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上承諾會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進行中期檢討，以期讓新安排在第五屆立法會任期內生效；
- (c) 需要參考海外做法，從而制訂客觀機制用以釐定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
- (d) 需要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另外提供款項，用以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及
- (e) 需要為議員提供彈性，讓他們可在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

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維修保養和與營運有關的開支。

II.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12年9月